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籍管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於九十五年五月三日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訂定發布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嗣於九十七年五月六日修正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惟本市國民小學因未訂定相關學籍管理辦法，故有修正現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為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將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事項納入本辦法管理之必要。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修正第一條，本條明定立法依據已足，爰將立法目的刪除。
 - （三）修正第二條，條文中已明定委任本府教育局執行，毋須再引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為委任依據，爰刪除依組織法委任用語。
 - （四）修正第三條，將第三項有關學籍資料保存方式，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並鑒於中輟生復學可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通報及輔導就學辦法」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實施要點」辦理，毋須重複規定，爰刪除原條文第九條並於本條第一項後段增訂中輟學生逾學齡時喪失學籍之規定。
 - （五）新增第四條，明定學生遭逢重大災難或家庭變

故之緊急安置規定。

- (六) 修正第五條，將原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合併，並將原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學籍資料保存方式規定移列本條第二項。
- (七) 為符中小學學號編定實際運作方式，爰修正第六條簡化學號編定方式，並將與學號有關原辦法第六條移列本條第二項。
- (八) 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刪除學籍資料交家長持往轉入學校之規定，以保障學生個人資料隱私。並因轉學程序可依相關規定辦理毋須於本條重複規定，爰刪除第二項。
- (九) 修正第八條，公立中小學之學生學籍資料自為保管備查規定事屬當然，第二項前段爰予刪除，並因私立中小學之學生學籍資料相關名冊須報教育局核定，爰修正第二項後段規範之。
- (十) 新增第九條，明定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學生之學籍資料保存責任歸屬。
- (十一) 新增第十條，明定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籍保留規定。
- (十二) 新增第十一條，明定申請補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條件、程序及應註記事項。
- (十三) 新增第十二條，明定申請更正學籍資料之方式。
- (十四) 修正第十三條，作文字修正。
- (十五) 新增第十四條，明定學籍資料因故毀損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